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執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9 月 15 日(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5F 會議室
主席：呂福興 教務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莊惠君

壹、工作報告：略

貳、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一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施行辦法」部分條文，請 討論。

決議：

- (一) 照案通過。
- (二) 為鼓勵同學參與象徵本校最高榮譽之「惠蓀講座」，其自主學習認證點數應加倍計算，並於法規修訂。

執行情形：業於 7 月 7 日簽請校長核定實施，並於 7 月 18 日興通識字第 1004200065 號函知本校各一、二級單位。

提案二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教育品質提升計畫實施要點」第四條，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註：修訂後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四、符合前條規定者，可申請補助教學項目如下： 1. 校外參訪。 2. 校外專家學者演講。 3. 交通費、保險費及材料費等項。	四、經審查核可者，可申請補助教學項目如下： 1. 與課程相關之校外參訪。 2. 邀請與課程相關之校外優秀學者演講。 3. 課前場地勘查(服務學習課程)。

執行情形：已公告於通識教育中心網站。

提案三

案由：審核通識課程新增及異動科目，請 討論。

決議：

- (一) 保留「健康與人生」及「生命科學與人生」。
- (二) 新增科目「生命科學與工程」建議協同教學教師不宜超過 3 位。
- (三) 其餘新增及異動科目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預計提送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

提案四

案由：檢送通識課程學群歸屬一覽表，請 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於通識教育中心網站。

提案五

案由：為達成本校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擬徵聘相關領域課程之兼任教師，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0 年 3 月 7 日第 360 次行政會議決議，各院應按一定比例開設通識課程，其不足之課程由通識中心聘請兼任教師補足。
- 二、徵聘兼任教師案業經 100 年 5 月 27 日校長核准在案。
- 三、依本中心主管會議決議，擬徵聘下列課程之兼任教師，並提送本會審議。

序號	科目名稱
1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社會學
3	管理學
4	多元文化在臺灣
5	智慧財產權法概論
6	法學緒論
7	人文關懷與服務學習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建議徵聘教師以能「全英語」授課者為優先考量。

執行情形：業於 6 月 24 日公告徵才並逐級提送相關會議審議。

提案六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服務學習通識課程開課獎勵辦法（草案）」，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送下次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提送 9 月 7 日第 364 次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七

案由：開設「全英語學位學程」之學院，每學期至少應開授一班全英語通識課程，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全英語課程獎勵案自本學期起業已取消，轉為獎勵各學院規劃之全英語學程，因此通識全英語課程勢必將大幅減少。
- 二、本校近年來因推行國際化政策，招收之外籍學生愈來愈多，各學院外籍生皆有全英語通識課程之需求，為增加全英語通識課程，擬請開設「全英語學位學程」之學院，每學期至少應開授一班全英語通識課程。此項全英語課程開班數，可計入各學院應共同承擔通識課程「一班三課」開班數之規範中。

決議：緩議。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提送通識教育中心 100 學年度「系級教評會」委員名單，請 審議。

說明：

(一)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辦理。

(二) 委員名單如下：

編號	系所	姓名
1	通識中心	林清源(召集人)
2	法律系	李惠宗
3	行銷系	李宗儒
4	物理系	林中一
5	應經系	黃炳文
6	機械系	林麗章
7	生科系	洪慧芝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部分條文，請 討論。

說明：本案上學期業經葉副校長交議由教務處、通識中心、文學院、語言中心等相關單位協調並做成決議，英文畢業門檻與輔導業務自本學期轉語言中心辦理。

辦法：經本會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詳附件一。

提案三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實施細則」部分條文，請 討論。

說明：本案上學期業經葉副校長交議由教務處、通識中心、文學院、語言中心等相關單位協調並做成決議，英文畢業門檻與輔導業務自本學期轉語言中心辦理。

辦法：經本會通過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詳附件二。

提案四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大一英文課程抵免辦法」第二條，請 討論。

說明：本案上學期業經葉副校長交議由教務處、通識中心、文學院、語言中心等相關單位協調並做成決議，英文畢業門檻與輔導業務自本學期轉語言中心辦理。

辦法：經本會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註：修訂後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英文能力通過標準每年於學生選課前公告，接受申請抵免。大學部與進修部學生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結束之前，分別向語言中心與進修部外文系提出抵免申請，逾期不受理。</p>	<p>第二條</p> <p>英文能力通過標準每年於學生選課前公告，接受申請抵免。大學部與進修部學生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結束之前，分別向通識教育中心與進修部外文系提出抵免申請，逾期不受理。</p>	<p>99.12.27與100.01.19文學院語言中心相關業務協調會議決議，「大一英文與學生英文能力檢定抵免相關業務」自100年8月起改隸語言中心承辦。</p>

提案五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習通識課程須知」第四條，請 討論。

說明：通識課程學分數每門課程不一致，因此修正以一門課取代3學分做為採計規定。

辦法：經本會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可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註：修訂後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四、修習畢業時所屬學系(學位學程)隸屬學群之通識課程，至多可採計一門課程。</p>	<p>第四條</p> <p>四、修習畢業時所屬學系(學位學程)隸屬學群之通識課程，至多可採計3學分。</p>	<p>四條一項四款文字修正。因部分通識課程學分數不一致，故統一以一門課做為採計規定。</p>

提案六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主題學程實施辦法(草案)」，請 討論。

說明：「環境保育與永續發展」相關通識課程，深獲此次校務評鑑委員認同(校務評鑑報告書載明：鼓勵講座教授開授通識課程並開設許多「永續發展」相關課程，值得肯定。)，亦為本校通識重點課程之一，因此草擬上開辦法以利規劃執行。

辦法：經本會通過後實施。

決議：緩議。

提案七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 討論。

說明：為因應本次校務評鑑缺失(校院系級課程規劃引進校外專家學者及業界代表，提供課程規劃之意見)，並做為102年系所評鑑改進指標，擬修訂本辦法將當然委員席次由本中心各組組長修訂為：校友代表與學生代表各一人，及前開代表推薦辦法。

辦法：經本會通過後提送研發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詳附件三。

提案八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辦法(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學校規定訂定之。
- 二、依據5月13日第60次校務會議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薦準則」，教學績效配分比例不得低於教師評鑑總分之百分之三十。

辦法：經本會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詳附件四。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施行辦法」第四條，請 討論。

辦法：經本會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註：修訂後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第四條 學生至少參與一場惠蓀講座且累積自主學習點數達36點(含)以上者，視為通過「自主學習」2學分通識課程，並由本中心統一於當學期期末辦理。	第四條 學生累積自主學習點數達36點(含)以上者，視為通過「自主學習」2學分通識課程，並由本中心統一於當學期期末辦理。

伍、散會：11時15分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學生通過本辦法第三條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持成績單經語言中心核定，即免修「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p>	<p>第四條</p> <p>學生通過本辦法第三條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持成績單經通識教育中心核定，即免修「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p>	<p>依 99.12.27 與 100.01.19 文學院語言中心相關業務協調會議決議，「大一英文與學生英文能力檢定抵免相關業務」自 100 年 8 月起改隸語言中心承辦。</p>
<p>第五條</p> <p>「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實施細則」由文學院訂定，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五條</p> <p>「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實施細則由通識教育中心訂定，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六條</p> <p>入學前三年內曾在英語系國家求學兩年以上之學生，持相關證明經語言中心核定，即可免修「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p>	<p>第六條</p> <p>入學前三年內曾在英語系國家求學兩年以上之學生，持相關證明經通識教育中心核定，即可免修「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p>	

「國立中興大學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實施細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學士班學生參加檢定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九款所列之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者，無論通過與否，皆應持成績單正本至語言中心登錄，成績通過者免修「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以下簡稱英檢輔導課程），未通過者經登錄後，方得修習英檢輔導課程。</p>	<p>第三條</p> <p>學士班學生參加檢定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九款所列之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者，無論通過與否，皆應持成績單正本至通識教育中心登錄，成績通過者免修「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以下簡稱英檢輔導課程），未通過者經登錄後，方得修習英檢輔導課程。</p>	<p>依 99.12.27 與 100.01.19 文學院語言中心相關業務協調會議決議，「大一英文與學生英文能力檢定抵免相關業務」自 100 年 8 月起改隸語言中心承辦。</p>
<p>第四條</p> <p>成績及格者由語言中心登錄免修英檢輔導課程，不及格者經登錄後，方得修習英檢輔導課程。</p>	<p>第四條</p> <p>成績及格者由通識教育中心登錄免修英檢輔導課程，不及格者經登錄後，方得修習英檢輔導課程。</p>	
<p>第七條</p> <p>本細則經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七條</p> <p>本細則經過通識教育中心執行委員會通過，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修訂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一人）為副主任委員，餘由校長聘請具有通識教育專長之學者專家及校友代表（一人）組織之。負責協助規劃與審議本中心之發展策略。</p>	<p>第三條</p> <p>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一人）為副主任委員，餘由校長聘請具有通識教育專長之學者專家兼任組織之。負責協助規劃與審議本中心之發展策略。</p>	<p>增列校友代表一人。</p>
<p>第四條</p> <p>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遴聘本校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並置教師及行政人員若干人，均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執行相關業務。</p>	<p>第四條</p> <p>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遴聘本校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並置教師及行政人員若干人，均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執行相關業務。</p>	<p>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將主任修正為中心主任。</p>
<p>第六條</p> <p>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議決院級通識課程及通識教育重要事項。執行委員會置委員十五名，副校長一人、教務長、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學生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聘請有關學者專家擔任。前項之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薦。本中心應定期召開執行委員會，副校長為主席，中心各組組長列席。副校長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相互推選主席。</p>	<p>第六條</p> <p>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十五名，由副校長為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及各院院長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聘請有關教授兼任組織之。每學期定期由召集人召開會議。執行委員會兼具中心課程委員會之功能，負責課程規劃與審核、中心業務之推動、及與通識教育相關之事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然委員席次由本中心各組組長改為：學生代表一人。 2. 本中心各組組長改為列席。 3. 委員會組成應增加學生代表，使其發表意見與參加決策過程。 4. 增加第六條第二項。明定學生代表之來源依據。 5. 明訂執委會為本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

<p>第七條</p> <p>本中心依課程領域設課程委員會，負責該領域通識課程之規劃、審議及開設。委員會委員五至七人，由中心主任薦請校長遴聘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p>	<p>第七條</p> <p>本中心依課程領域設課程委員會，負責該類別通識課程之規劃、審議及開設。委員會委員五至七人，由主任薦請校長遴聘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p>	<p>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將主任修正為中心主任。</p>
<p>第八條</p> <p>本中心設中心業務會議，由中心主任、組長及相關人員組成之，中心主任為主席。</p>		<p>1. 新增條文。 2. 明訂中心業務會議法源。</p>
<p>第九條</p>	<p>第八條</p>	<p>條次變更</p>
<p>第十條</p>	<p>第九條</p>	<p>條次變更</p>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辦法(草案)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之績效，特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設教師評鑑委員會負責教師評鑑工作，置評鑑委員五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會議時並擔任主席。
 - 二、校外委員三名，由本中心主任聘請學者專家擔任之。
 - 三、校內委員一名，由本中心專任教師中選舉產生。本中心專任教師人數不足時，得由本中心主任聘請校內專任教師擔任之。
 - 四、次一級教師不得擔任上一級教師之評鑑委員，且當年度受評鑑教師亦不得擔任委員。
- 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三條 本中心專任教師應依照本辦法每五年接受評鑑乙次；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
- 第四條 受評鑑教師符合「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第二條規定者，得免接受評鑑。
- 第五條 前條年資之計算，女性教師懷孕及依規定申請娩假期間得予扣除。教師因教授休假、出國進修研究、留職停薪、重大疾病、生產或突遭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依行政程序簽請同意延後辦理評鑑。連續兩年簽請延後評鑑者，須經本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同意。
- 第六條 本中心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列出當年度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單，並備妥受評教師資料，送交本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評鑑工作應於五月底以前完成。其他相關規定如下：
- 一、教師評鑑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出席始得召開。
 - 二、評鑑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
 - 三、評鑑委員會完成評鑑作業後，應將評鑑結果通知受評鑑教師。
 - 四、評鑑委員會得邀請受評鑑教師到場說明或報告。
 - 五、本中心應將評鑑結果及評鑑紀錄，連同當年度合於免評鑑條件者之資料，於六月十日前報請學校核備。
- 第七條 本中心之教師評鑑內容分教學、研究與服務三項，三項成績總和為 100 分，成績之總和達 70 分（含）以上者，為通過評鑑。本中心教師應依下列配分比例擇一接受評鑑。
- 甲：教學佔 70 分、研究佔 10 分、服務佔 20 分（此選項僅適用於講師）

乙：教學佔 60 分、研究佔 20 分、服務佔 20 分

丙：教學佔 50 分、研究佔 30 分、服務佔 20 分

丁：教學佔 40 分、研究佔 40 分、服務佔 20 分

戊：教學佔 30 分、研究佔 50 分、服務佔 20 分

教學、研究及服務評鑑各項成績，其任一單項評鑑成績不及格者，應列入輔導。

第八條 本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如得知有教學績效特優教師，應推薦為本校相關獎項候選人。

第九條 教師評鑑每年以一次為限。評鑑未通過者，下一年須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通過者，下一年應接受再評鑑。第二次再評鑑仍未通過之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儘速通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針對未能通過之原因議決適當之處理方式。如須懲處，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九條規定辦理。受懲處之教師須待通過評鑑，再恢復原有教師權益。未依規定接受評鑑者，視同未通過評鑑。通過評鑑者，恢復每滿五年接受評鑑乙次。

第十條 未通過評鑑之教師應於當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本中心提出改善計畫，以便給予適當之協助與輔導，必要時亦得依行政程序簽請相關單位協助之。

第十一條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十五日內，以書面檢附具體證據，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十二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